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優揚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莊雀

代　理　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103 年7 月11日解散，名下資產皆已經強制執行，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確已無清償能力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云云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破產法第57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89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宣告之目的，在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滿足，其實質要件除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外，並以多數債權人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 號裁判參照）。準此，破產程序，為一般執行程序，即就全體債權人之總債權針對債務人之全部財產，在一個破產程序作通盤的清算，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債務為終局性的全部解決，故而破產程序之目的，是在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滿足，必須有多數債權人存在，始可實施破產程序，若僅有一個債權人，適用強制執行法上之個別執行程序即足以保護其權利，而無破產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，其債權人僅有飛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人，並無多數債權人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無宣告破產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

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